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发出的《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通知》，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罗炳勤先生、蔡庆虹女士、孙毅先生。会议由董事长闫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基于实现绿色、清洁、节能降耗的社会效益及降低公司经营成本、费用，与关联方济南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《分布式光伏电站合同》，双方开展分布式光伏发电节能服务合作项目。公司将建筑物屋顶约 1500 m²提供给济南高新能源免费使用，济南高新能源提供节能项目手续办理、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，并提供相关产品（包括太阳能组件、汇流箱、逆变器、配电柜等），服务装机容量约为 120KW，节能效益分享期内所发电优先由公司使用，公司按 0.6 元/kwh 的固定价格按季向济南高新能源支付相应费用。

本次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关联董事闫龙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4:30 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《关于公司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《关于修订公司经营范围及相应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

神思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